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43號

原告 徐曉陵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46,46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4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美紅